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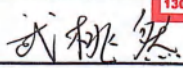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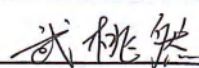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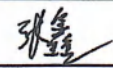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
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9MACGN35F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桃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武桃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武桃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鑫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690	BH0179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佳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432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9Y6NL5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690，信用编号BH0179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佳琛（信用编号BH04329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4200276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建敏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街道合作路
81号机械厅宿舍西配楼3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环保咨
询服务; 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 安全生产评估咨询; 污水处理工程、建筑
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认证服
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消防设
施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
务; 环境保护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文服务; 建设
工程设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地质灾害
治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 机电设备、消防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13 日



姓名: 张鑫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690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5202407030951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9Y6NL53

单位社保编号：13201729031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3月0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黄佳琛	130104199601290615	2023-07-03	缴费	3726.65	202307至202406
2	周聪	130105198108021843	2023-07-03	缴费	3726.65	202307至202406
3	张鑫	130102197501220618	2023-12-01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6
4	赵亮	130528199012238432	2023-03-01	缴费	3726.65	202303至2024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0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129-89-01-266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桃然	联系方式	1522783409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9 分 42.140 秒, 北纬 37 度 37 分 23.2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赞行投资备[2024]95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748.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北平山西柏坡等 7 个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冀政函[2011]100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0]218 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开发区位于赞皇县中心城区东部、南部，包括“一区五园”。“一区”为整个开发区；“五园”包括省政府批准的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区、南区），以及赞皇县人民政府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由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济河工业园区、榆底工业园区。 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21.6 平方公里。西区（五马山以东、赞高线以西、槐河以南、济河以北）规划面积约 7.0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4.4 平方公里），东区（东至行政边界、北至行政边界、西至南水北调、南至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3.6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2.6 平方公里），南区（济河以南、凤凰山以东、东南至赞皇县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5.31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3 平方公里），榆底园区（榆底村庄南部、东南部）规划面积约 1.61 平方公里，济河园区（北至赞皇中心城区规划南外环、西至京赞线、东至济学街东，南至南清河—回车公路区域）规划面积约 4.0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 （2）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冀中南重要产业基地，以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与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柱产业，兼顾改造提升陶瓷业，适当发展环境治理业及资源回收利用业的新兴生态经济开发区。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产业为电子材料及信息业、轻工业。电子材料及信息业主要发展方向为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为代表的智能信息产业；轻工业主要发展方向为橡塑制品产
-------------------------	---

业，橡塑包装产品、清洁卫生医用橡塑制品。

表1-1 园区东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片区	园区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东区	电子材料及信息园	电子材料及信息业	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为代表的智能信息产业
	轻工业区	轻工业	橡塑制品产业，橡塑包装产品、清洁卫生医用橡塑制品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组团电子材料与信息产业园区内，为电子材料与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同时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赞皇县项目建设攻坚指挥部出具了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赞皇县项目建设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编印 2023 年 8 月 15 日第 9 期）。本项目位于本次会议纪要内，已通过项目评审，启动项目推进程序。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详见附图。

（3）用地布局

东区规划范围为 3.6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55 平方公里，占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3.23%；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2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88.30 公顷。

①村庄安置

规划期限内对东高村、寨里村、西高村 3 个村进行保留。

②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6.86 公顷，占东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7.26%。布置有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其中一类工业用地规模 155.02 公顷，占东区工业用地的 78.75%；二类工业用地规模 41.84 公顷，占东区工业用地的 21.25%。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充电站等用地按照服务半径合理布置，单独占地；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可与其他公共发设施合建，不单独占地。

	④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东高村、西高村、寨里村西侧、北侧、东侧控制防护绿带，控制宽度为 50m，减少工业生产、区域交通和生活区之间的干扰和安全防护。 规划赞元线两侧布置防护绿带，控制宽度不小于 15m。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大型市政设施用地周边设防护绿地，控制宽度不小于 10m。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33.56 公顷，占东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13.17%。 项目占地面积 12748.24 平方米，本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 2024 赞皇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五马山工业区给水厂，服务范围为西区、南区、东区、榆底园区、济河园区。近期 2020 年保持现状规模 3.2 万 m³/d，远期 2030 年设计规模 6.5 万 m³/d，占地面积 4.65ha，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划近期采用南水北调水，远期增加南平旺水库水作为水源,经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后供给用户。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水井，根据建设情况，分期实施规划地表水厂，以满足规划区用水需求。同时利用出水量较好的现状水源井和现状企业的自备井，作为应急水源，其余自备井逐步关闭。严禁私自新建地下水取水井。 项目用水由五马山工业区给水厂提供，五马山工业区给水厂服务范围为西区、南区、东区、榆底园区、济河园区。供水能力为 3.2 万 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水，同时目前园区给水管网已铺至项目处，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	---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赞皇县污水处理厂，并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污水处理厂 2030 年处理能力 6.6 万 m³/d, 其中用于本规划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4 万 m³/d。污水厂应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分期建设，同步建设再生水厂，经深度处理后就近回用于工业、农灌、观赏水体、绿地、道路浇洒等用水。 规划设 4 个排水系统。东区排入东高污水处理厂；榆底园区、西区排入皇明污水处理厂；南区排入凤凰山污水处理厂；济河园区排入济河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地形复杂，高差大，地势西高东低。污水管道布置按照尽量顺依地形，主干管以最短距离至污水处理厂的原则进行布置；规划污水管道最小管径 dn400，污水管道按高日高时污水量设计，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厂的建设、道路和竖向规划进行铺设，管道设计尽量采用重力流。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局部污水提升泵站。 工业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周边农田。污水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槐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进厂。 ③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建设 3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燃料均为天然气。其中，在西区新建一座集中供热站，装机容量为 5×29MW，位于郑昔线与槐河东道西北角，占地 2.56ha，供给西区和榆底园区，并在榆底园区设置一座换热站；在南区新建一座集中供热站，装机容量为 3×29MW，位于兴工路与济河道西北角，占地 1.77ha，供给南区；在东区新建一座集中供热站，装机容量为 2×29MW，位于纬三路
--	--

	与县界路交叉口东，占地 1.50 公顷，供给东区：济河园区依托中心城区供热管网，热源为中心城区城南供热站。 项目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暖空调供热。 ④电力工程规划 依据《赞皇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在槐北新区有一座 110kV 龙门站，主变 3 台，总容量 150MVA。近期，规划五马山站增容，增加一台 50MVA 主变；新建济河 110kV 变电站，占地 0.7 公顷，主变容量规划为 2×50MVA，一期一台 50MVA 主变。远期，新建赞皇二站 220kV 变电站，位于西阳泽村，主变容量规划为 3×180MVA；新建赞工 110kV 变电站，占地 0.7 公顷，主变容量规划为 3×50MVA；规划马村站增容，增加一台 240MVA 主变；增容五马山 110kV 变电站，主变总容量规划为 3×50MVA。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由五马山站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⑤天然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主气源采用京-石-邯管输天然气。规划确定开发区主气源采用京-石-邯管输天然气，接自元氏分输站，由次高压管道输送至开发区南北两个门站，经赞皇门站调压后输送至中心城区及开发区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出站中压主干管径为 DN200mm。应急气源采用 LNG（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 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由赞皇门站调压后输送至开发区供气管网，目前园区供气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处，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供气。 2、项目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对比详见表 1-2，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	---

书》审查意见对比详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对比结果一览表

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分析
规划内容：（1）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2）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赞皇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冀中南重要产业基地，以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与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柱产业，兼顾改造提手年瓷业，适当发展环境治理业及资源回收利用业的新兴生态经济开发区。（3）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21.6 平方公里。西区(五马山以东、赞高线以西、槐河以南、济河以北)规划面积约 7.0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4.4 平方公里)，东区(东至行政边界、北至行政边界、西至南水北调、南至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3.6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2.6 平方公里)，南区(济河以南、凤凰山以东、东南至赞阜县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531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3 平方公里)，榆底元区(榆底村庄南部、东南部)规划面积约 1.61 平方公里，济河园区(北至赞皇中心城区规划南外环、西至京赞线、东至济学街东，南至南清河-回车公路区域)规划面积约 4.0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位于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组团电子材料与信息产业园区内，为电子材料与信息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同时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赞皇县项目建设的攻坚指挥部出具了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赞皇县项目建设的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编印 2023 年 8 月 15 日第 9 期）。本项目位于本次会议纪要内，已通过项目评审，启动项目推进程序。	符合
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O₃、PM₁₀、PM_{2.5}，各监测点中汞、砷、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参考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HCl、C₁₂、氨、硫化氢、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铅、锰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满足日本环境质量标准(2002 年 7 月环境省告示第 46 号)中的大气中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通过检测数据分析可知:3#东龙门村总硬度超标 1.00~1.28 倍，硫酸盐超标 0.94-1.02 倍；4#孙庄村总硬度超标	项目位于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符合

	0.93~1.25 倍；15#北羊角村总硬度超标 1.11~1.39 倍；16#永丰村总硬度超标 0.98~1.10。根据现状调查及本区水文地质条件可知，上述点位水位埋深均较浅，且水位受开采和蒸发影响较大，在枯水期或水位下降导致地下水中可溶性盐分增加，导致地下水中基本因子浓度增高。13#北渎村总硬度超标 3.09~3.18 倍。硫酸盐超标 1.17~1.22 倍，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1.54~1.68 倍，氯化物超标 2.51~2.60 倍；7#东郭家庄村总硬度 1.34~1.38 倍，硫酸盐 0.74~1.44 倍；根据调查，本区地层中存在煤层，上述因子超标可能为受含煤地层影响造成的。本区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Ca}\cdot\text{Mg}$ 型、$\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text{HCO}_3\text{-SO}_4\text{-Ca}$ 型为主。 地表水环境：槐河流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其它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济河流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中，COD、总氮超标，其他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超标原因主要为河流上游生活污水的排放，地表水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土壤环境：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各监测点无机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总铬、锌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限值要求。 声环境：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的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厂区采取了防渗防腐，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目标产生影响；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质量目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GB3096-2008)3, 4a 类标准，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土壤环境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规划预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相关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的情况下，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槐河、济河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下游河段 COD、氨氮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4 号)中关于评价河段考核值,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影响评价通过建立数值模型,设置了可能出现的情景,模拟和预测对开发区附近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结果显示:若不采取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对开发区附近区域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开发区内企业必须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渗、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4)声环境影响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完全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中标准。可以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对周边村庄的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评价建议开发区建立起有关企业各类固体废物的信息资料档案、数据库,方便各企业获取相关信息,推动区域内可再生资源的有效利用。 (6)生态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开发区的建设 将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但是通过增加绿化带和绿地的建设,可以弥补对原有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通过生态措施和环保措施后扩散到周围农田的废气污染物较小,对农作物生长影响较轻。(7)社会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促进区域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引发部分务农人员失去土地。因此,必须解决好失去土地的农民就业问题,应妥善安置。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风险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当地最常见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没有出现超过毒性终点浓度-1 及毒性终点浓度-2 的区域;各关心点均未出现危险物质对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 及毒性终点浓度-2 的时刻,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开发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油,管道天然气,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区内污水处理厂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超标废水直接排至槐河经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规划近期开发区皇明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后 COD、氨氮增加率为 1.7%、89.6%，但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对槐河水质影响较小。开发区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运的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泄漏预防和处置措施，制定可操作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资源环境承载力：一、资源承载力分析(1)水资源承载力分析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地下水浅层一般超采区，现状供水水源为浅层地下水和南水北调水供水，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减小对地下水开采，开发区用水采取以南水北调为水源的地表水和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相结合的方式，替代开发区现有自备水井。开发区新鲜水使用南水北调水，由五马山工业区地表水厂供水，目前五马山工业区地表水厂已建成供水规模 3 万 m³/d，可满足开发区新鲜水需求，因此开发区实行集中供水，关闭开发区现有自备水井，可在很大程度上缓解赞皇县的地下水开采现状，并对赞皇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根据《赞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开发区用地已在土地利用规划修编中有所考虑，通过土地增减挂钩进行土地置换，优先保障工业区建设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土地政策及我国土地占补平衡原则，必须保证开发区规划实施所占用的耕地全部得到补偿，需补充同样质量和数量的耕地。赞皇县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通过土地的合理规划和调整，可以满足开发区的建设用地需求。(3)电力承载力分析赞皇经济开发区与赞皇中心城区联网供电。(4)交通支撑力分析结合城市规划路网，开发区形成方格网式结构，并将开发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开发区现有及规划道路为技术引进、物资流动、信息服务等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因此，区域交通环境可以支撑开发区的建设，为本规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线。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交通运输条件。二、环境承载力分析大气环境承载力：开发区二氧化硫环境容量值为4036t/a，根据2017年赞皇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赞皇县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0.043mg/m³，已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通过区域削减，可满足规划实施。水环境承载力：规划区内槐河、济河常年干涸，除汛期外无地表水径流，已无水环境容量。本规划区的废水排入后可形成水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规划区废水深度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工业用水及道路喷洒、绿化等，剩余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槐河、济河。根据《关于下达“十三五”和2016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的函》，虽然到2020年，赞皇县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目标削减均为0%，但按照《赞皇县“十三五”规划》污染物减排计划指标和赞皇县污染物控制目标，赞皇县2020年工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削减25%和20.9%，削减量分别为426.81t和29.47t，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大于开发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开发区规划的实施。		
	环境保护减缓措施与规划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减缓措施(1)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对现有企业和入区项目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国内先进水平。制定严格的企业入区条件，优化产业结构，严禁污染严重、资源消耗高、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企业进区。(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入区企业的节水，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并加强生产厂区的防渗工作。污水采用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企业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评价建议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3)声环境保护减缓措施在初期的规划中根据项目特征从布局上做好划分，运营期昼夜连续生产、以噪声影响为主的项目，应考虑布设在远离敏感点位置，并划定适当的防护距离。对于具体项目应从工程选址、总图布置、设备选型、环保措施、操作工艺等方面尽量减少声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4)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对策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	本项目可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二级评价相关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	符合

	业废物和其它废物三类。对这些废物需按规定要求进行不同的处理处置。开发区产生的各种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可回收固废的全部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回收的全部进行安全处置。(5)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搞好企业内部绿化，建设公共绿地，设置绿化隔离带，集中绿地与绿化带相互联系，构成有机整体，是开发区内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利益相关者分析：本规划公众参与调查在环评过程中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并通过举办座谈会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2016 年 11 月 21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评价范里内的敏感点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时间:10 个工作日。2019 年 8 月 14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采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河北日报-河北农民报、张贴公告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开发区管委会代表与评价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赞皇县委党校会议室召开了《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会议的代表句括各政府职能部门、敏感点代表及人大代表，对各方的意见进行了征集和梳理。	/	/
	总体评价结论：河北赞皇经济开发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明确。规划实施后入区企业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采取相应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后，经预测，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均支持规划的实施。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能达到可接受水平。《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注重了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实施清洁生产，采纳公众 参与意见的前提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三线一单”、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应急措施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协调当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规划方案总体可行。	/	/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	/
2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陶瓷、水泥等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符合
3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开发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禁超越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加强对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m 处的康和医院，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其造成环境影响。	符合
4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可达标排放，	符合

		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具备较高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项目未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论证分析。环保措施可行，并制定环境监测方案。	符合
	6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企业生产用新水目前由五马山工业区地表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引水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供水管网部分建成。开发区应加快配套供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进度，尚不能实现集中供水的区域在管网具备供水能力前不得新建新增用水项目，逐步压减地下水用量。供水设施建成后逐步关停区内各企业自备水井。开发区现有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西区及榆底园区污水，当前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依照规划拟定远期扩建现状赞皇县污水处理厂(3.3 万万立方米/日)，并在南区、东区和济河园区新建凤凰山污水处理厂(近期0.3 万立方米/日规划2021 年建成；远期0.8 万立方米日，规划2025 年建成)、东高污水处理厂(近期0.3 万立方米/日，远期0.5 万立方米/日)及济河污水交理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近期 0.2 万立方米/日, 远期 0.5 万立方米/日), 各污水处理厂规划分别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槐河、济河。开发区应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 凤凰山污水处理厂、东高污水处理厂及济河污水处理, 近期工程应于 2021 年底建成投运, 远期工程于 2025 年底建成投运; 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应于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 其他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应于 2021 年底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前, 开发区规划收水范围内禁止新增外排废水项目; 再生水工程建成前, 禁止新增使用中水量大的入区项目。开发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 西区、南区、东区集中供热锅炉近期装机容量分别为 2×29 兆瓦、7 兆瓦、2×29 兆瓦, 应于 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 远期西区、南区集中供热锅炉装机容量分别扩大至 3×29 兆瓦、14 兆瓦, 应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 集中供热设施未建成前, 工艺用热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燃煤锅炉。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妥善利用或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协同处置, 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	/	/
	由表 1-3 可知, 本项目符合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 对照《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地方当前的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已经在赞皇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赞行投资备[2024]95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9 分 42.140 秒，北纬 37 度 37 分 23.200 秒。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沿街门脸；西侧为沿街门脸；北侧为耕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70m 处的康和医院。 本项目占地 12748.24m²，本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 2024 赞皇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及占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石家庄市段）可知，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明渠左右两侧各 50m 的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外延 150m 范围。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输水工程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 109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
---------	--

	境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约1090m，距离较远，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赞皇县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第四版)，赞皇县生态红线划定区域主要在西部山区(区内现有嶂石岩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237.72平方公里；地质公园1处；风景名胜区2处，其中嶂石岩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20平方公里，棋盘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20.873平方公里；森林公园1处，文化和自然遗产3处，分别为治平寺石塔、李氏墓群和万坡顶遗址，面积0.2416平方公里)；行政区域
--	--

	内的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红线区；槐河、济河河道范围、赞皇县白草坪水源地保护区赞皇县太行山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80米路东，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距离南水北调输水工程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1090m。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a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渐改善趋势。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粉末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
--	---

	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燃气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燃气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河北
--	--

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地方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赞皇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赞行投资备[2024]9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与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环境准入指标</th><th>环境准入限值</th><th>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污染物排放强度</td><td>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td><td>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项目排放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空间管制</td><td colspan="2">①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村庄、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②槐河、济河两侧控制 10~20 米防护绿带。</td><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m 处的康和医院；距离济河河道约 1.4km，满足空间管制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2">①重点管控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项目。②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td><td>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准入类</td><td colspan="2">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②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中项目。③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④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⑦轻工业：药用丁基橡胶塞；药用天然胶塞</td><td>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 1090m，不在干渠两侧 200m 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强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空间管制	①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村庄、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②槐河、济河两侧控制 10~20 米防护绿带。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m 处的康和医院；距离济河河道约 1.4km，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重点管控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项目。②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禁止准入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②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中项目。③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④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⑦轻工业：药用丁基橡胶塞；药用天然胶塞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 1090m，不在干渠两侧 200m 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强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空间管制	①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村庄、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②槐河、济河两侧控制 10~20 米防护绿带。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m 处的康和医院；距离济河河道约 1.4km，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重点管控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项目。②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禁止准入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②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中项目。③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④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⑦轻工业：药用丁基橡胶塞；药用天然胶塞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 1090m，不在干渠两侧 200m 范围内。	符合																									

		等；电子材料及信息行业；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等；禁止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石灰和石膏制造(等量置换或脱硫石膏除外)；硅酸钙板；防水卷材(油毡)；石材加工等；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水泥制造。⑧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⑨南水北调中线输水干渠两侧 200m 范围禁止企业入驻。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6内。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表1-6。				
表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80米路东，符合赞皇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同时2023年10月25日赞皇县项目建设的攻坚指挥部出具了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赞皇县项目建	符合

			设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编印2023年8月15日第9期)。本项目位于本次会议纪要内,已通过项目评审,启动项目推进程序。	
	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叉口北行80米路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符合

		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	--	--	--	--

		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水源涵养: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		

		林。水土保持：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土地沙化：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		
--	--	---	--	--

		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河湖滨岸带：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2.项目不涉及；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4.项目无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部门。环境风险防控：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车间及危废间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4.项目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环境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	1.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5.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8.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3.项目喷涂采用塑粉，为低VOCs物料。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项目塑粉采用密闭袋装，由汽车运输至厂内。5.项目不涉及。6.项目建筑施	符合

		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工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	--	--	---	--

	环境风险防 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 险管控和修 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80米路东，占地12748.24m ² ，不涉及地块污染问题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不设地下水取水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	项目不使用煤炭等燃料	符合

			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	1.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2.项目不涉及燃煤；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5.项目不涉及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项目使用塑粉，为低VOCs物料；7.项目不涉及锅炉；8.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	符合	

		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	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10.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11.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12.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13.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	---	---	--

		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赞皇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 6。项目与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赞皇县重点管控单元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6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南组团）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地方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经在赞皇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赞行投资备[2024]95 号。2.项目满足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新入区企业必须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8 号)要求。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不涉及；2.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3.项目不涉及炉窑；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率	深入挖掘中水利用潜力，提高中水利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采用了清洁运输方式；不属于被转换产能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不属于钢铁、热电、玻璃等行业。			符合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用量较小			符合

		(六)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七)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塑粉为低 VOCs 原辅料。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场所,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二十二)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等行业;项	符合

		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目废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达标排放，项目按当地要求重污染天气管理措施，采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等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	项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符合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主要任务 （一）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项目塑粉为低 VOCs 原辅料。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以内。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	符合

			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不属于上述地区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 [2024]1 号	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150 万吨以上。推动 8 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 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 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 168 台以上。6 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 65 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 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	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12 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9 家,总数达到 18 家。严格落实创 A 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 A 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年内 B 级及以上企业达到 300 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可满足工业涂装 B 级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SCR 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	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缔类项目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提出防范土壤的具体措施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涂料（塑粉）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不开封，保持密闭状态，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	符合

				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治理后达标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项目使用的涂料（塑粉）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	项目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不开封，保持密闭状态，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生产位于密闭车间内，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	符合

			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非正常运行。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车间密闭,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项目集气罩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中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环保设备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预测可知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工作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治理、全面实施，按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提升 VOCs 污染治理和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测监管能力，实现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稳定达标和 VOCs 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项目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监测工作。选取有组织排放集中、条件具备的重点监控企业作为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放量大、排放点位分散的企业，厂界安装 VOCs 环境监测设施。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安装 VOCs 环境监测设施。达标验收监测工作可在市级环保部门安排指导下，由企业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包括社会检测机构）自行开展，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作为判定污染源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VOCs 排放企业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其他企业每一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构及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违法处罚、排污费	项目建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及厂界等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征收、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项目排放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出口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	1.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 ³ 。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2.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 ²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 ² 。3.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 ² /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750m ² /g 或碘值≥800mg/g。4.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1.2m/s，整体压降≤2.5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1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1.项目活性炭箱前均有过滤棉进行过滤气体 2.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000，每 1 万 Nm ³ /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 2.3m ² 。3.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维护更换，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4.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侧开门，进口处设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1.2m/s，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约为 1%。外壳厚度≥3mm，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5、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使用的涂料（塑粉）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强化水污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	项目位于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染源头防控	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位于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表 1-9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升级绿色升级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和高产废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创建，钢铁、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	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属于高产废企业。	符合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建成后将履行“一厂一	符合

	治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制度，健全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加大各行业绩效评级比例。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落实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产业园区的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放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低于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以降碳带动减污。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 NO _x 稳定达标排放，探索研发二噁英等新污染物治理和控制技术。	策”、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	
	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 PM ₁₀ 面源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漏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 2025 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项目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6 个 100% 治理，2 个全覆盖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流域水质，持续打造良好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到 2025 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6.7%，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水生生态环境	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符合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位于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且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绩效分级

项目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行业、《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中十一个行业，均无本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涂及固化，故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进行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0 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对比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标	工业涂装 B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分 析
原辅 材料	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项目使用的涂料（塑粉）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无组 织排 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喷涂和固化室密闭处理，只保留工件的进出口，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密闭处理；项目不涉及清洗剂；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VOCs 治污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	项目工艺为静电喷涂，原辅料为塑粉，	符合

	设施	置；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不使用溶剂型、水性涂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漆雾产生。对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废气可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设置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人员配置：设置环保	要求公司建立环保档案制度；要求公司建立严谨的台账制度；本要求公司设置环保部门，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符合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要求公司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符合

项目可满足相关行业绩效评级的要求。

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说明

本项目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8、与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喷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喷粉	喷粉室	使用静电喷粉	使用静电喷粉	符合
		粉尘处理	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	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	符合
		固化	固化温度 $\leq 170^{\circ}\text{C}$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固化温度 $\leq 170^{\circ}\text{C}$ ；项目加热装置可多级调节，项目固化用热为电加热	符合

表 1-12 与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机械（物理）前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涂装前处理	打磨	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	项目采用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	符合
			设备噪声 $\leq 87\text{dB(A)}$	项目设备噪声 $\leq 87\text{dB(A)}$	符合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及以上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力柜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产品需求量也大大增加。 在此背景下，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建设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项目已经在赞皇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编号：赞行投资备[2024]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总占地 12748.24m²，本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 2024 赞皇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9 分 42.140 秒，北纬 37 度 37 分 23.200 秒。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沿街门脸；西侧为沿街门脸；北侧为耕地。项目周边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70m 处
------	---

的康和医院、西侧 420m 处的南邢郭村、西南侧 1090m 处的南水北调中线、西南侧 1.4km 处的济河。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70m 处的康和医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1 座综合车间 8800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包括综合车间 6010m²，内设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区 2790m²，包括办公区和食堂，总建筑面积共计 88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数控折弯机 8 台、数控剪板机 4 台、数控冲压机 8 台、数控母线加工机 3 台、等离子弧切割机 3 台、氩弧焊机 10 台、气泵 10 台、粉末收集箱 8 台、喷涂机 10 台、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台钻 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2 台、装卸叉车 3 台、运输车 3 台，共计 92 台（套）。

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套高压柜、3000 套低压柜、2000 套环网柜。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 座，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6010m ² ，层高 14.7m，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 2010m ² ，设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数控折弯机 8 台、数控剪板机 4 台、数控冲压机 8 台、数控母线加工机 3 台、等离子弧切割机 3 台、氩弧焊机 10 台、气泵 10 台、粉末收集箱 8 台、喷涂机 10 台、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台钻 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2 台、装卸叉车 3 台、运输车 3 台，共计 92 台（套）。建设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综合车间内设置原辅料存放区，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中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成品存放区	综合车间内设置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 2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790m ² ，共计 5 层，单层面积为 558m ² ，高 19.8m，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食堂	办公区设置食堂一座，位于办公区 5F，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厂区职工就餐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制冷	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区用热和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供气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用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 喷涂室密闭处理，喷涂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室密闭处理，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固化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废配件、废焊丝、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直到维修合格后入库待售；粉末收集箱，布袋除尘器（喷涂）收集的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餐厨垃圾	
		危废间		车间西南角设置危废间一座，面积 6m ² ，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一座，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	CLRG-30*15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设备
2	数控剪板机	4	台	Q11-4*3200	
3	数控折弯机	8	台	WB679-100T/3200	
4	数控冲压机	8	台	/	
5	数控母线加工机	3	台	DGWX-303E-3-S	
6	等离子弧切割机	3	台	LAK8-40	
7	氩弧焊机	10	台	B*1300	
8	气泵	10	台	XK06-67	
9	粉末收集箱	8	台	2 台喷涂机配套 1 台粉末收集箱；2 台喷涂机配套 1 台粉末收集箱；其余 1 台喷涂机配套 1 台粉末收集箱	

10	喷涂机（位于静电喷涂生产线内）	10	台	/	
11	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	/	
12	台钻	5	台	TB-16J	
1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2	台	NBC-270	
14	装卸叉车	3	台	/	
15	运输车	3	台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冷轧钢板	t/a	800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2	电气元器件	件/a	50000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3	电线	米/a	30000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4	焊丝	t/a	3.5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5	铜牌	t/a	100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6	五金配件	t/a	50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7	塑粉	t/a	5	外购，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8	润滑油	t/a	1.5	外购，桶装，25kg/桶，原辅料存放区存放
9	水	m ³ /a	2787.5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10	电	kWh/a	823000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11	活性炭	t/a	0.8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塑粉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硫酸钡 25%、颜料 15%。 物质状态：粉末；分解温度：>300℃；形状：粉末；自燃温度：450℃；颜色：白色或浅灰色；爆炸极限：30-50g/m³；气味：无；密度：1.4-1.6g/ml；pH 值：7；沸点/沸点范围：无 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VOCs 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塑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5、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柜	3000	套/a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用
2	低压柜	3000	套/a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用

3	环网柜	2000	套/a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用
---	-----	------	-----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餐饮食堂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8.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量按 $18.5\text{m}^3 \cdot \text{人}/\text{年}$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27.5\text{m}^3/\text{a}$ （ $7.092\text{m}^3/\text{d}$ ）。

本项目设职工食堂一座，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餐饮用水量按 $6.6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食堂建筑面积 100m^2 ，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

排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674\text{m}^3/\text{d}$ ，餐饮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餐饮废水产生量约为 $1.76\text{m}^3/\text{d}$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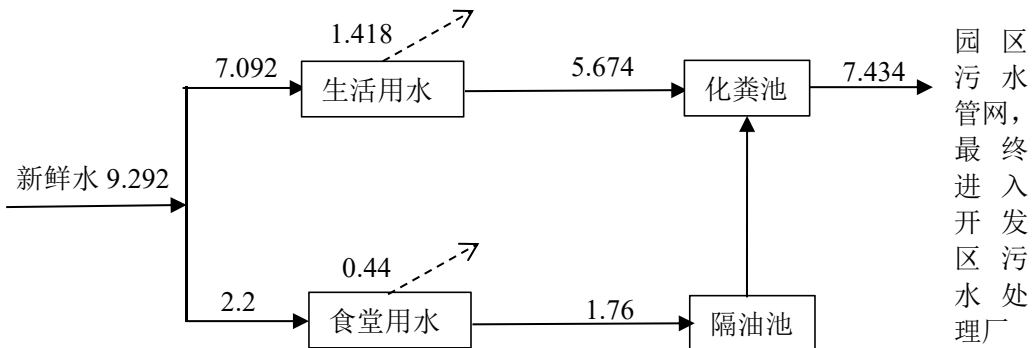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6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7.092	7.092	1.418	5.674	5.674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2	食堂用水	2.2	2.2	0.44	1.76	1.76	
合计		9.292	9.292	1.858	7.434	7.434	

							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用电量 82.3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供热及制冷：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区用热和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4) 供气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用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 1 座综合车间 8800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8800m²。综合车间总建筑面积 6010m²，层高 14.7m，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 2010m²，原辅料存放区建筑面积 2000m²，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 2000m²，其中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一座，面积 10m²，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车间西南角设置危废间一座，面积 6m²，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办公区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790m²，共计 5 层，单层面积为 558m²，高 19.8m。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综合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建设给水、供配电、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安装。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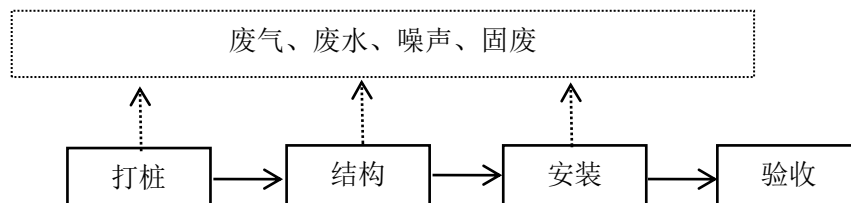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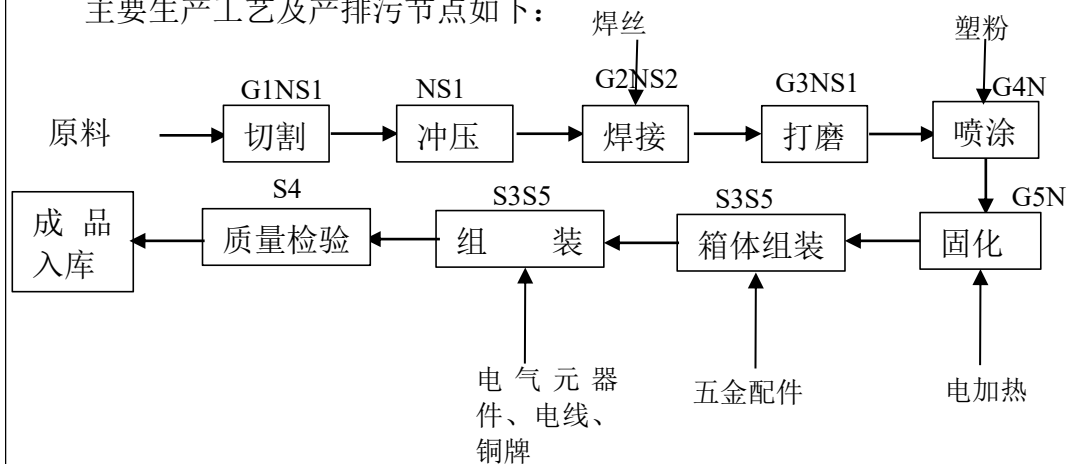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工艺主要包括打桩、结构、装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运营期

项目主要生产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工艺均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外购的冷轧钢板使用数控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弧切割机等切割设备按照设计尺寸切割成规定大小。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废气 G1，设备噪声 N，金属下脚料 S1。

	(2) 冲压：切割后的冷轧钢板使用数控冲压机在钢板上进行冲压打孔，预留安装孔槽。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金属下脚料 S1。 (3) 焊接：人工使用二保焊、氩弧焊机等焊接设备将钢板之间焊接。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 G2，设备噪声 N，废焊丝 S2。 (4) 打磨：使用打磨设备（手持角磨机等设备）处理工件上的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废气 G3，设备噪声 N，金属下脚料 S1。 (5) 喷涂：工件人工挂置在静电喷涂生产线挂钩上，由生产线自动输送到静电喷涂生产线内进行喷涂作业，本工序为自动化生产线。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涂废气 G4，设备噪声 N。 (6) 固化：喷涂后的物料由生产线自动输送到后端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150℃，固化室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本工序为自动化生产线。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固化废气 G5，设备噪声 N。 (7) 箱体组装：固化后的工件人工摘件，人工使用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配件 S3、废包装材料 S5。 (8) 组装：人工安装电气元器件、电线、铜牌。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配件 S3、废包装材料 S5。 (9) 质量检验：人工试机检验，不合格品直到维修合格后入库待售。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4。
--	---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管道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连续
	G2	焊接	颗粒物	固定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连续
	G3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		连续
	G4	喷涂	颗粒物	喷涂室密闭处理，喷涂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
	G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固化室密闭处理，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固化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
	/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连续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餐饮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	切割、冲压、打磨	金属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S2	焊接	废焊丝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S3	箱体组装、组装	废配件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S4	质量检验	不合格品	直到维修合格后入库待售		间歇
	S5	箱体组装、组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间歇
	/	废气治理	粉末收集箱收集的塑粉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间歇
			布袋除尘器（喷涂）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间歇

			除尘灰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废油桶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间歇
	/	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叉口北行80米路东，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拟引用《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2022）中彻（环验）字 121903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8 日，监测点为北焦村，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 900m 处。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方位/距离	坐标
北焦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S/900m	E114.50058421° N37.61159710°
北焦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S/900m	E114.50058421° N37.61159710°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TSP：2023 年 1 月 1 日~8 日，连续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1 次，每次采样时间 24h。

非甲烷总烃：2023 年 1 月 2 日~8 日，连续监测 7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2:00，8:00，14:00，20:00。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北焦村	TSP	24h 平均	300	155-252	84	0	达标
北焦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340-790	39.5	0	达标

根据表 3-3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土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3、地表水：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石家

	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的地表河流相关数据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由Ⅱ类变为I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洺河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根据 2024 年 5 月公布的 2023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水北调（中线）取水口水质为优。 4、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无。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根据现场勘察结果，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要求</th></tr><tr><th>北纬</th><th>东经</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37.622985</td><td>114.500230</td><td>医患</td><td>康和医院</td><td>S</td><td>7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td></tr><tr><td>37.627231</td><td>114.496082</td><td>村民</td><td>南邢郭村</td><td>W</td><td>42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要求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37.622985	114.500230	医患	康和医院	S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	37.627231	114.496082	村民	南邢郭村	W	4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要求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37.622985	114.500230	医患	康和医院	S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																		
	37.627231	114.496082	村民	南邢郭村	W	420																			

								值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喷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周边最高建筑高度为厂区 5F 办公区 19.8m，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不满足“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厂区周边最高建筑高度为厂区 5F 办公区 19.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不满足“4.1.7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当去除效率<70%时，非甲烷总烃增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M ₁₀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mg/m ³ ，0.25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1.0mg/m ³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喷涂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2.0mg/m ³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	食堂油烟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的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当去除效率<70%时，非甲烷总烃增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A)，运营期项目西、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3、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要求。

4、废水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5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涉及 COD、氨氮排放。

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 7.434m³/d(2230.2m³/a)，COD、氨氮按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指标进行核算，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即 COD 浓度为 40mg/L，NH₃-N 浓度为 3.5（2）mg/L。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排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⁶

COD：7.434m³/d×300d/a×40mg/L×10⁻⁶≈0.089t/a；

氨氮：7.434m³/d×300d/a×3.5mg/L×10⁻⁶≈0.008t/a；

（氨氮：7.434m³/d×300d/a×2.0mg/L×10⁻⁶≈0.004t/a）。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 SO₂ 和 NO_x。SO₂： 0t/a、NO_x： 0t/a。

特征污染物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浓度 mg/m³	排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喷涂	颗粒物	18	5000	2400	0.21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30	10000	2400	0.72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16t/a 非甲烷总烃 0.720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89t/a、氨氮：0.008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216t/a、非甲烷总烃 0.72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重点防治对象。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2019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 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见表4-1。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2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确保百分之百覆盖，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确保百分之百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2019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3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确保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19年4月9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4	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5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6	其它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操作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确保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安装百分之百	《关于印发<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号)、《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7		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可比性。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3m~5m范围内	
8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预警：施工工地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全天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工序。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级预警：施工工地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全天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工序。	
		I级预警：施工工地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全天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工序。	

①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2.0m 的金属或者硬质板材围挡。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 48h 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内集中堆放，并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②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③地基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及时用于场区平整和地基回填，并压实；弃土不得在工地内长期堆放；建筑垃圾、废混凝土路面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弃土

与建筑垃圾、废混凝土路面及时外运有关部门指定弃渣场堆放。

④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6 个 100%治理，即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2) 出入车辆 100%冲洗；3) 工地 100%湿法作业；4)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5)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6) 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不复存在。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洗车设置全自动洗车机，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包括建筑施工设备的作业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设备安装及基础施工期间砂轮机、电钻、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100dB（A）之间。

施工过程中应对噪声设备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如：对于可选址设备应尽可能远离附近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同时通过对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轻拿轻放，施工期间对噪声源密闭隔声措施后，降噪值可达 30dB（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废弃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废弃包装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定点收集并及时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室密闭处理，喷涂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室密闭处理，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固化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管道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连续
	焊接	颗粒物	固定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连续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		连续
	喷涂	颗粒物	喷涂室密闭处理，喷涂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固化室密闭处理，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固化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连续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连续

有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

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喷涂室密

闭处理，喷涂工段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经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颗粒物收集处理量为 1.425t/a，产生速率为 0.59375kg/h，产生浓度为 118.75mg/m³，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来自《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排放浓度为 6.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收集设施参数见下表。

项目密闭间风量计算为：Q=长 m×宽 m×高 m×换气次数 80 次/h。

表 4-3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合理性核算一览表

产废气设备/工序		收集方式	尺寸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涂	静电喷涂生产线 （内设 10 台喷涂机）（喷涂工段）	密闭间	6m×3m×3m	1	4320

因此，项目需要的总风量为 4320m³/h，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h 满足项目需求。

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固化室密闭处理，只保留工件的进出口，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密闭处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固化工段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间 2400h，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量为 0.0057t/a，产生速率为 0.002375kg/h，产生浓度为 0.2375mg/m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02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项目收集设施参数见下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

式计算。

因此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为： $Q=K\times V\times F\times 3600$

Q:设计风量， m^3/h

K：高度分布不均匀安全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秒

F：集气罩面积， m^2

项目密闭间风量计算为： $Q=长\ m\times宽\ m\times高\ m\times换气次数\ 20\ 次/h$ 。

表 4-4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合理性核算一览表

产废气设备/工序		收集方式	尺寸	数量	风量 m^3/h
固化	静电喷涂生产线（固化工段）	集气罩	1m×0.6m	2	2268
固化	静电喷涂生产线（固化工段）	密闭间	30m×3m×4m	1	7200

因此，项目需要的总风量为 $9468m^3/h$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3/h$ 满足项目需求。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该项目设置职工食堂，燃料为天然气，灶头上方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项目食堂日提供三餐，部分工作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吃饭，人数约为 45 人，故最高就餐人数约为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调查，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 $0.03kg$ ，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1890kg/a$ ，油烟挥发量取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567t/a$ ，烹调时间以 $1800h/a$ 计，则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315kg/h$ ，灶头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3/h$ ，经计算，油烟产生浓度为 $6.3mg/m^3$ ，油烟净化效率为 85%，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9t/a$ ，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排放浓度为 $1.0mg/m^3$ ，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小型规模的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

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可知机加工过程中板材被切割时产生的粉尘量约为板材用量的 1‰，需切割的板材总计为 800t/a。则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0.8t/a。

项目在焊接工序使用焊机进行各部件的焊接，预计消耗焊丝 3.5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丝烟尘产生量：焊丝每千克材料发尘量为 5-8g，取其发尘量最大值 8g，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0.028t/a。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中源强计算方法（估算法）：按原料年用量的 0.1‰~0.4‰。本项目按中间值 0.25‰计，项目板材使用量为 800t/a。经计算，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t/a。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颗粒物收集量为 0.9252t/a，收集速率为 0.3855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则切割、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量（未收集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总计 0.149t/a，排放速率为 0.062kg/h。

未收集的颗粒物（喷涂工序）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速率为 0.03125kg/h。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125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5；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见 4-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 4-7、4-8、4-9。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涂	颗粒物	系数法	5000	118.75	0.59375	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	95	是	系数法	5000	6.0	0.030	0.071	24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0.2375	0.00237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系数法	10000	0.025	0.00025	0.0006	2400
食堂	食堂油烟	/	5000	6.3	0.0315	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85	/	/	5000	1.0	0.005	0.009	1800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系数法	0.9252	/	0.385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系数法	/	/	0.062	0.149	2400
未收集	颗粒物	物料平衡	/	/	0.03125	车间密闭	/	/	/	/	/	0.03125	0.075	2400
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	/	0.000125	车间密闭	/	/	/	/	/	0.000125	0.0003	2400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喷涂工序废气排放口	114.501395	37.623886	30	15	0.4	常温	11.06	2400	正常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114.501395	37.624090	30	15	0.4	50	11.06	2400	正常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114.501125	37.623337	30	19.8	0.3	50	/	1800	正常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喷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0	0.030	0.071
2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25	0.0006
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	1.0	0.005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1
		非甲烷总烃			0.0006
		食堂油烟			0.009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mg/m ³	0.0003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0.075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0.14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3
		颗粒物					0.224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9		
2		食堂油烟			0.009		
3		颗粒物			0.295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中粉末喷涂污染防治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喷塑粉尘经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末收集装置为生产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将有效的粉末收集到粉末收集箱内继续使用。布袋除尘器中滤筒采用进口聚酯纤维作为滤料，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粘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滤料折褶使用，可增大过滤面积，并使除尘器结构更为紧凑；与同体积除尘器相比，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较小；除尘效率高，操作方便。因此技术可行。							
②项目固化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目前国内和地方未发布本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							

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技术可行。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本次评价按照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计算。

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故障设施	污染物	产生（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产生（排放）量 (kg/次)	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18.75	0.59375	1h	0.59375	1 次/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检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475	0.002375	1h	0.002375	1 次/年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本项目工程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喷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染料尘）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的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车间口 ^a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a.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0%时，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结论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4\text{m}^3/\text{d}$ ($1702.2\text{m}^3/\text{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d}$ ($528\text{m}^3/\text{a}$)。

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可知，污染物源强为 BOD₅400 毫克/升、COD800 毫克/升、动植物油 100 毫克/升、SS30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COD、NH₃-N 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二区) 化学需氧量 465 毫克/升、氨氮 53.2 毫克/升；BOD₅、SS、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 可知，项目参照办公楼综合数值，BOD₅260 毫克/升、SS260 毫克/升。

表 4-12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702.2m ³ /a	6-9	465mg/L	260mg/L	260mg/L	53.2mg/L	/
餐饮废水528m ³ /a	6-9	800mg/L	400mg/L	300mg/L	20mg/L	100mg/L

(2) 污水治理设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70%、BOD₅59%、NH₃-N40%；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保守取 50%。

项目化粪池体积为 100m³，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隔油池处理效率综合考虑《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中自然沉淀工艺和环保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和同类型工程经验系数折算可知，COD 处理效率为 40%、BOD₅处理效率为 25%、SS 处理效率为 40%、氨氮处理效率为 0%、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50%。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排放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						
528m ³ /a	6-9	800	400	300	20	100
处理工艺	隔油池					
处理后	6-9	480	300	180	20	50
生活污水						
1702.2m ³ /a	6-9	465	260	260	53.2	/
综合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2230.2m ³ /a	6-9	469	269	241	45	12
化粪池						
2230.2m ³ /a	6-9	141	110	121	27	12
标准限值						
/	6-9	400	200	200	35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餐饮废水	pH	间歇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E114.501203° N37.623666°	TW001	隔油池 + 化粪池	隔油池 +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 ³ /a	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2230.2	/
2		COD	141		0.314
3		BOD ₅	110		0.245
4		SS	121		0.270
5		氨氮	27		0.060
6		动植物油	12		0.027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	手工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氨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5)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 从水质方面分析, 项目外排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可行。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中, 处理能力尚有余量(0.4 万 m³/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434m³/d(2230.2m³/a), 废水产生量在污水处理厂接受能力范围内, 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影响, 因此, 从水量方面分析, 项目污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根据调研, 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位置, 项目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 从管网方面分析, 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依托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强度声级值为75-85dB(A)。

项目采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声值可达20dB(A)以上。

类比同行业本项目噪声强度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生强度 噪声值	持续时间	降噪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	85	2400h/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降噪效果可达20dB(A)	65
2	数控剪板机	4	台	80	2400h/a		60
3	数控折弯机	8	台	80	2400h/a		60
4	数控冲压机	8	台	80	2400h/a		60
5	数控母线加工机	3	台	75	2400h/a		55
6	等离子弧切割机	3	台	85	2400h/a		65
7	气泵	10	台	85	2400h/a		65
8	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	75	2400h/a		55
9	台钻	5	台	80	2400h/a		60
10	风机	1	台	85	2400h/a	风机加装隔声罩 降噪效果可达20dB(A)	65
11	风机	1	台	85	2400h/a	风机加装隔声罩 降噪效果可达20dB(A)	65
12	风机	1	台	85	1800h/a	风机加装隔声罩 降噪效果可达20dB(A)	65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表 4-18、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建筑物外距离 dB(A)/m
1	生产厂房	数控激光切割机	CLRG-30*15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1	-1.7	1.5	3	75.5	昼间	20	55.5/1
		数控激光切割机	CLRG-30*15	85		-28.2	-2.4	1.5	3	75.5	昼间	20	55.5/1
		数	CLRG-30*15	85		-24.6	-3.1	1.5	3	75.5	昼	20	55.5/1

				控 激 光 切 割 机								间			
				数 控 激 光 切 割 机	CLRG-30*15	85		-20. 8	-3. 3	1. 5	3	75.5	昼 间	20	55.5/1
				数 控 剪 板 机	Q11-4*3200	80		-17. 3	-3. 8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数 控 剪 板 机	Q11-4*3200	80		-29. 4	0.9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数 控 剪 板 机	Q11-4*3200	80		-26	0.5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数 控 剪 板 机	Q11-4*3200	80		-23. 2	0.2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数 控 折 弯 机	WB679-100T/3 200	80		-20. 1	-0. 5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数 控 折 弯 机	WB679-100T/3 200	80		-17. 3	-0. 5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数 控 折 弯	WB679-100T/3 200	80		-32	1.2	1. 5	4	68.0	昼 间	20	48.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											
				数控 冲压 机	/	80		-9.5	-5	1.5	3	70.5	昼 间	20	50.5/1
				数控 冲压 机	/	80		-4.7	-5.7	1.5	3	70.5	昼 间	20	50.5/1
				数控 冲压 机	/	80		15.9	-6.9	1.5	3	70.5	昼 间	20	50.5/1
				数控 冲压 机	/	80		22.5	-7.8	1.5	3	70.5	昼 间	20	50.5/1
				数控 母 线 加 工 机	DGWX-303E-3-S	75		18.5	-4.6	1.5	4	63.0	昼 间	20	43.0/1
				数控 母 线 加 工 机	DGWX-303E-3-S	75		17.6	-6.2	1.5	4	63.0	昼 间	20	43.0/1
				数控 母 线 加 工 机	DGWX-303E-3-S	75		18.2	-5.2	1.5	4	63.0	昼 间	20	43.0/1
				等 离 子 弧 切	LAK8-40	85		18.6	-4.8	1.5	3	75.5	昼 间	20	55.5/1

		台钻	TB-16J	80		-26.1	0.6	1.5	3	70.5	昼间	20	50.5/1
		台钻	TB-16J	80		-23.4	0.4	1.5	3	70.5	昼间	20	50.5/1
		台钻	TB-16J	80		-20.3	-0.7	1.5	3	70.5	昼间	20	50.5/1

表 4-19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m³/h	-1.6	-12	1.0	85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	昼间					
2	风机	5000m³/h	-1.8	-12.2	1.0	85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	昼间					
3	风机	5000m³/h	-2.0	-15.1	1.0	80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	昼间					

表 4-20 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各预测点处预测值[dB(A)]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60.1	56.4	59.8	59.9	

项目夜间不生产，其他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下脚料产生量为 1.5t/a；废配件产生量为 1.0t/a；废焊丝产生量为 0.15t/a；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量为 0.8792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粉末收集箱、布袋除尘器（喷涂）收集的塑粉产生量为 1.354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

金属下脚料、废配件、废焊丝、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直到维修合格后入库待售；粉末收集箱、布袋除尘器（喷涂）收集的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表 4-2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性状	固废	产生量	固废种类	类别	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下脚料	1.5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产过程	固态	废配件	1.0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焊丝	0.15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气治理	固态，粉末状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0.8792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05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产过程	固态	不合格品	1.0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直到维修合格后入库待售
废气治理	固态，粉末状	粉末收集箱、布袋除尘器（喷涂）收集的塑粉	1.354t/a	SW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环境管理要求

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 1F，建筑面积 10m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台账采用电子+纸质台账，保存年限不低于 5 年。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体积为 1.0m³，活性炭为蜂窝状，密度约 0.4t/m³，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重量为 0.8t。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上文计算建成后 VOCs 削减浓度为 0.2125mg/m³，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

得出，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4705 天，将活性炭全部更换。全年更换活性炭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 0.0051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051t/a。

项目过滤棉全年更换 1 次，过滤棉占碳箱的 10%，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8t/a。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60 个，空桶净重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12t/a。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3t/a。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年度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转运频次	利用处置措施及去向
设备保养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0.12	--	烃类物质，油类物质	T/In	1a	危废暂存间	一年	分区单独存放	5t	1次/a	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	1.3	--		T/In	1a	危废暂存间	一年	分区单独存放		1次/a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8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1a	危废暂存间	一年	分区单独存放		1次/a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0.8051	有机物	有机物	T	1a	危废暂存间	一年	分区单独存放		1次/a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车间西南	6m ²	密封贮存	5t	一年

			与含矿物油废物		角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密封贮存		
3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贮存		
4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贮存		

危废间建设要求：项目设置 1 间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6m²。危废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表 4-2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³ 、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室外入口，900×558mm
粘贴于危险废物 储存容器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50～≤450，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450，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台账管理制度

- (1) 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 (2) 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 (3) 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 (4) 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 (5) 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6) 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 (7) 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8) 危废台账保存不低于 10 年。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5kg/d，按 300d/a 计，年产生量为 17.25t/a。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厂区所有地面综合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办公区、食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其中原辅料存放区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厂区所有地面综合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办公区、食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其中原辅料存放区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表 4-26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厂区所有地面综合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办公区、食堂）	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其中原辅料存放区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2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6、环境风险

风险调查

项目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润滑油、管道天然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判定，企业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

表 4-27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存在部位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Q	是否重大险源
废润滑油	危废间	1.3	2500	0.00052	否
废油桶	危废间	0.12	50	0.0024	否
润滑油	原辅料存放区	1.5	2500	0.0006	否
废过滤棉	危废间	0.08	50	0.0016	否
废活性炭	危废间	0.8051	50	0.016102	否
天然气	管道	0.002	10	0.0002	否
总计				0.021422	/

注：厂区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100m，内径 182mm，管道内天然气存在量约 2.6m^3 ，天然气密度按 0.7457kg/m^3 计算，则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为 0.002t

表 4-28 润滑油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CAS 编号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 点（℃）				临界压力(Mpa)			
	沸 点（℃）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mol ⁻¹ ）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禁忌物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表 4-29 天然气理化特性一览表

中文名称		天然气		英文名称		Natural gas dehydration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主要成分/分子式		CH ₄		
CAS NO.		74-82-8		UN 编号：1971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相对密度	水=1	0.42 (-164℃)	急性毒性	LC ₅₀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	上限	5.3%
	空气=1	0.55		LD ₅₀	无资料		下限	15%
侵入途径		吸入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CO		
燃爆危险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						
操作注意事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						

项	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运注意事项	项目采用管道输送。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危险单元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70m处的康和医院。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油、天然气。 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遇明火易燃，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润滑油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遇明火易燃，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易燃爆炸，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一般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项目生产系统事故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润滑油储存。管道天然气储存。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遇明火易燃，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润滑油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遇明火易燃，危害大气环	

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易燃爆炸，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槽等。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的密封性。

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厂区严禁烟火。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油，管道天然气，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石家庄)市	() 区	(赞皇)县	(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4 度 29 分 42.140 秒	纬度	北纬 37 度 37 分 23.2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管道天然气。主要分布危废间，油类存放区，管道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遇明火易燃，危害大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润滑油泄漏后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遇明火易燃,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易燃易爆,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槽等。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的密封性。 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厂区严禁烟火。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填表说明(列表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赞皇县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	

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31。

表 4-3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危废暂存间	W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涂	颗粒物	喷涂室密闭处理，喷涂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粉末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255kg/h）
	DA00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固化室密闭处理，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固化室设置负压收集管道，废气经上述措施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排放浓度≤30mg/m³；去除效率≥70%）
	DA003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1.5mg/m³）
	无组织	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执行 1.0mg/m³；喷涂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肉眼不可见）
		未收集废气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餐饮废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西、东、北厂界噪声执行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南厂界执行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废配件、废焊丝、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直到维修合格后入库待售；粉末收集箱、布袋除尘器（喷涂）收集的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text{s}$ ，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厂区所有地面综合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间办公区、食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text{s}$ ，一般固废间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其中原辅料存放区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槽等。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的密封性。 油类存放区下设金属托盘，加强防渗。 厂区严禁烟火。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2、设置“分表计电”装置。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控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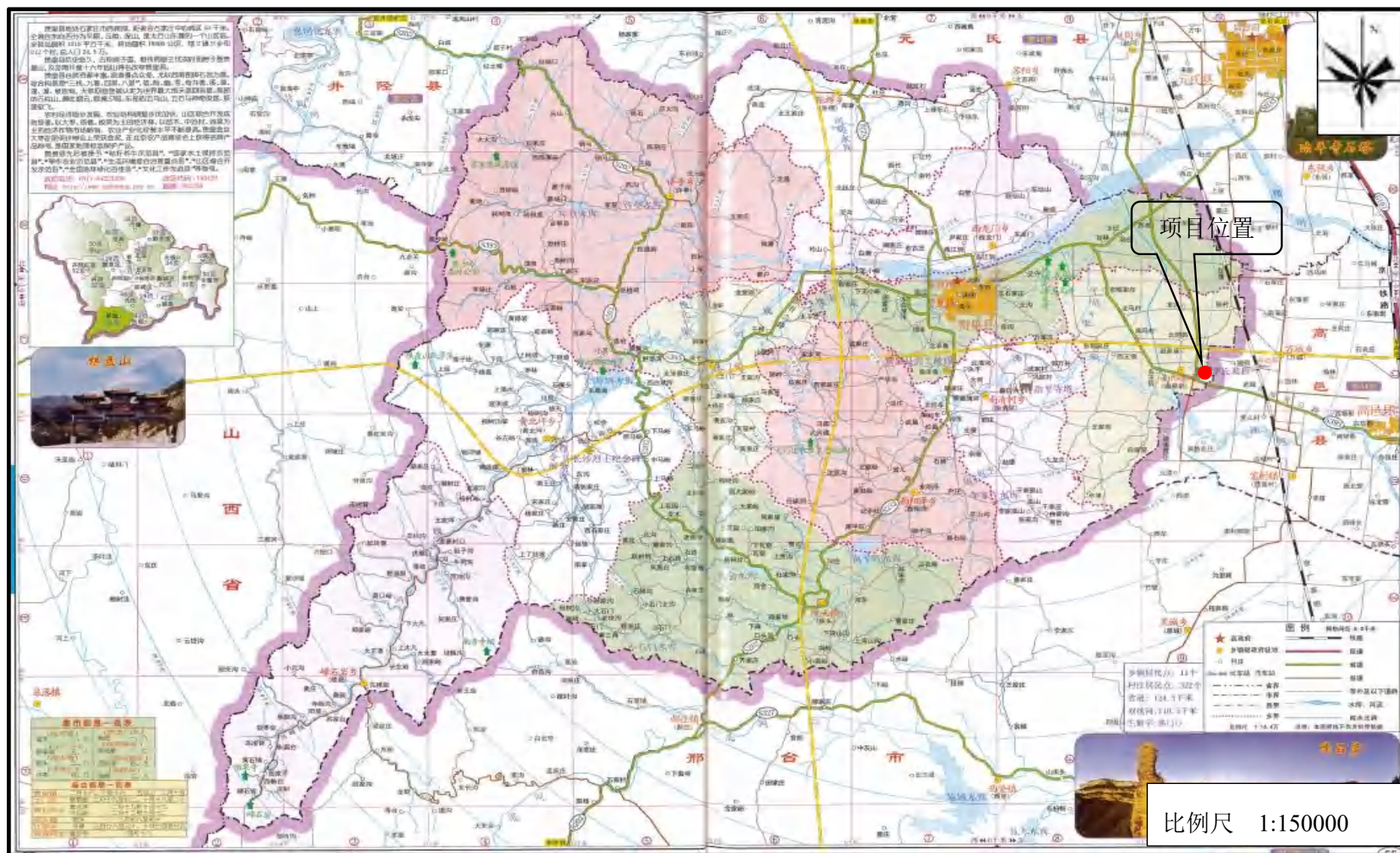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食堂油烟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314t/a	/	0.314t/a	0.314t/a
	NH ₃ -N	/	/	/	0.060t/a	/	0.060t/a	0.060t/a
	SS				0.270t/a		0.270t/a	0.270t/a
	BOD ₅				0.245t/a		0.245t/a	0.245t/a
	动植物油				0.027t/a		0.027t/a	0.027t/a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配件	/	/	/	1.0t/a	/	1.0t/a	1.0t/a
	废焊丝	/	/	/	0.15t/a	/	0.15t/a	0.15t/a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	/	/	0.8792t/a	/	0.8792t/a	0.8792t/a
	不合格品	/	/	/	1.0t/a	/	1.0t/a	1.0t/a
	废包装材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粉末收集箱、布袋除尘器（喷涂）收集的塑粉	/	/	/	1.354t/a	/	1.354t/a	1.354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润滑油	/	/	/	1.3t/a	/	1.3t/a	1.3t/a
	废过滤棉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活性炭	/	/	/	0.8051t/a	/	0.8051t/a	0.8051t/a
/	生活垃圾	/	/	/	17.25t/a	/	17.25t/a	17.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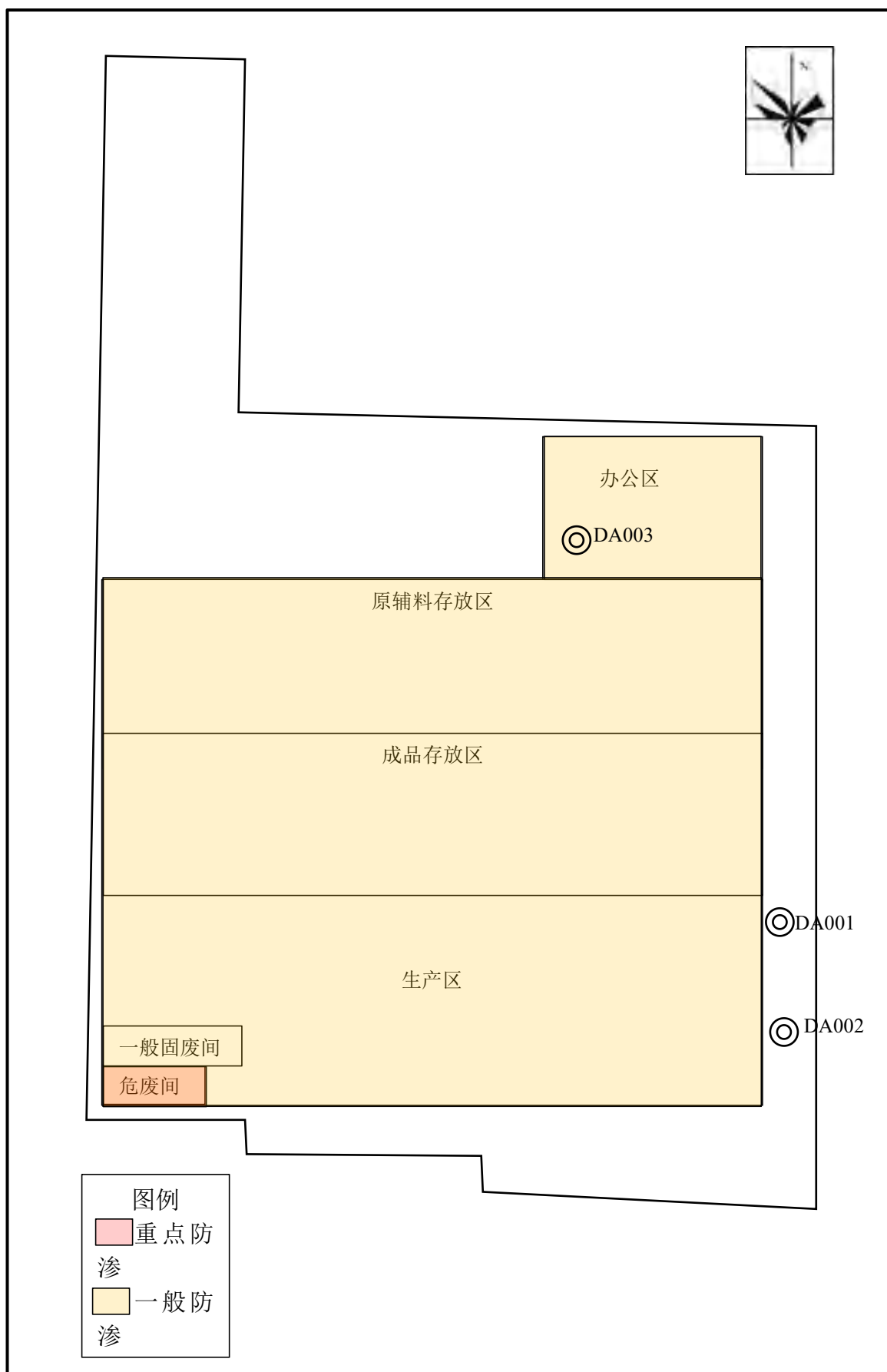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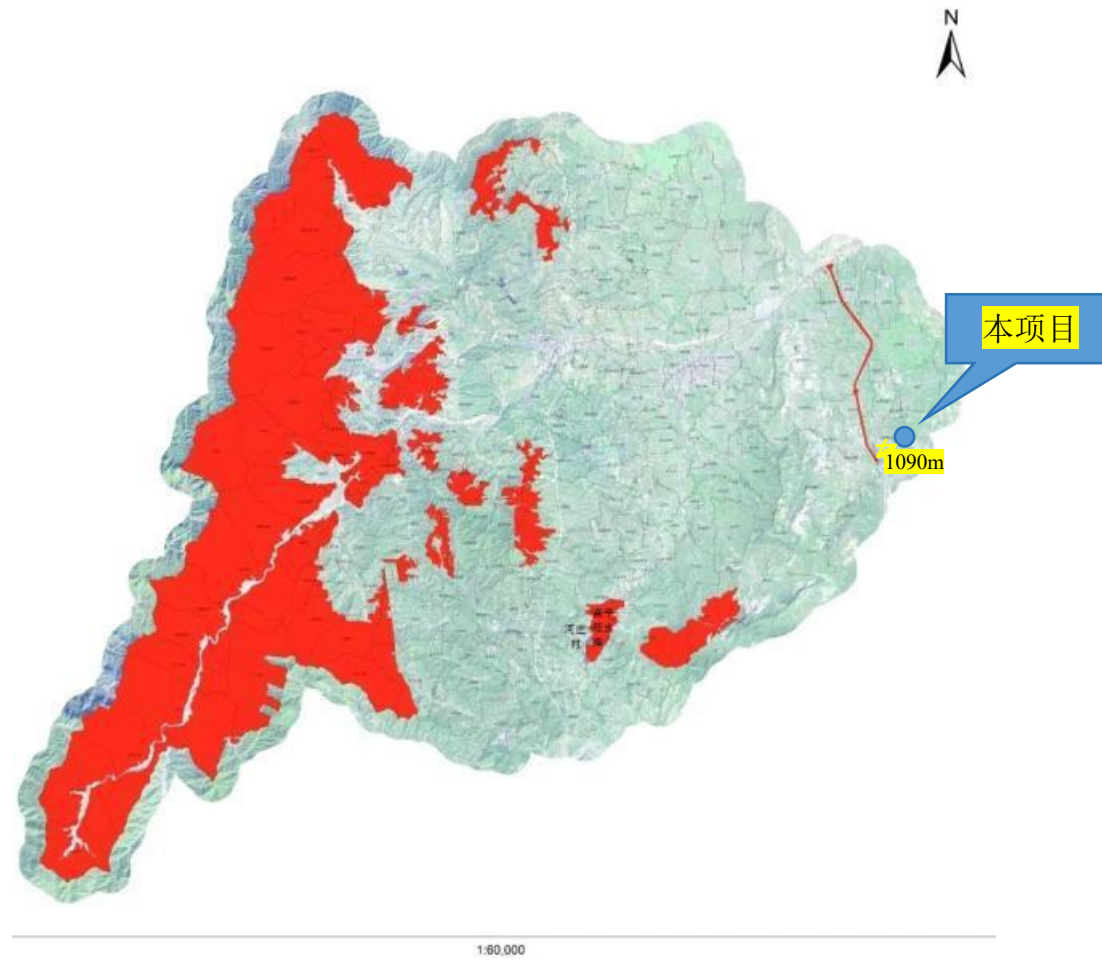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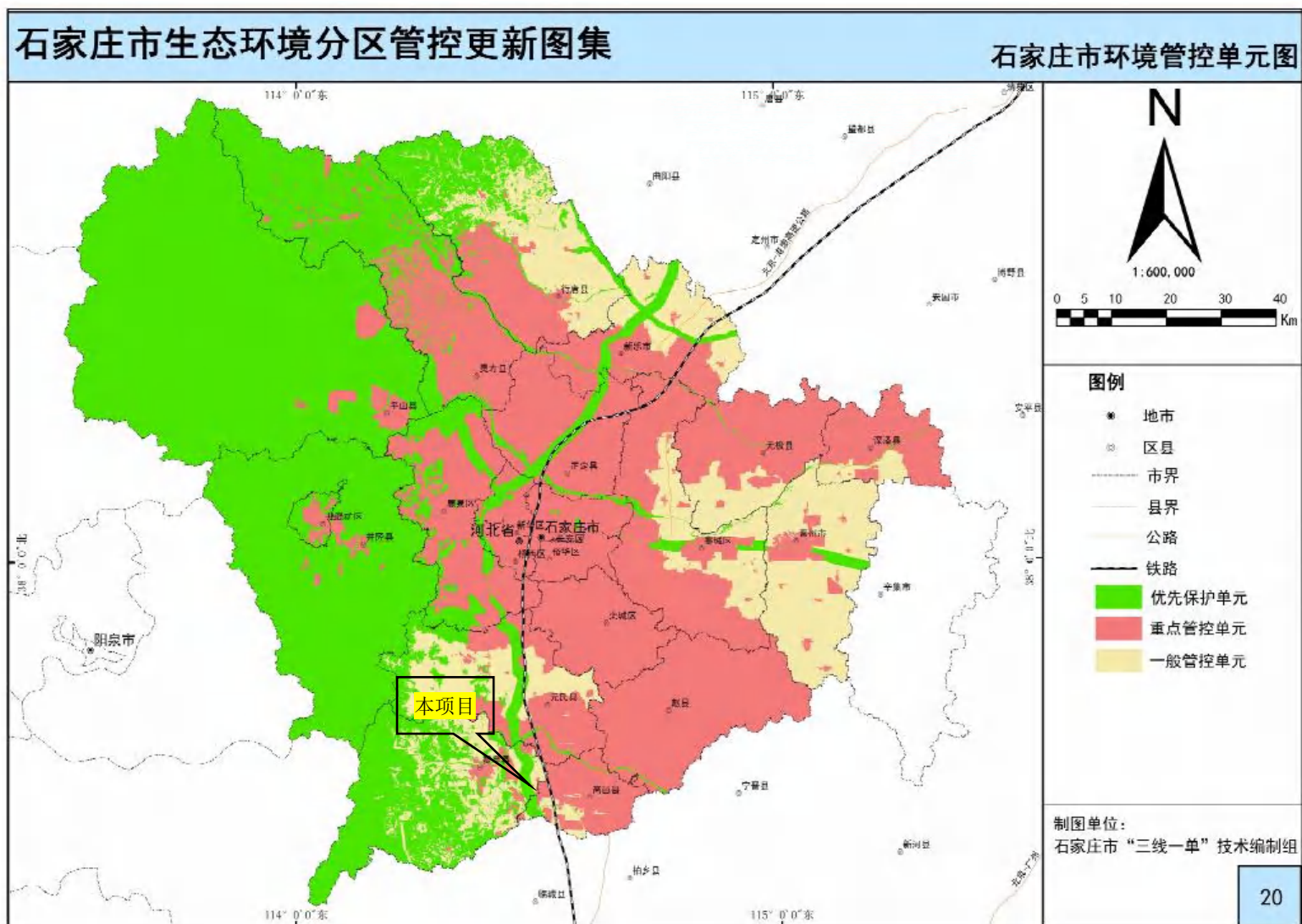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750

赞皇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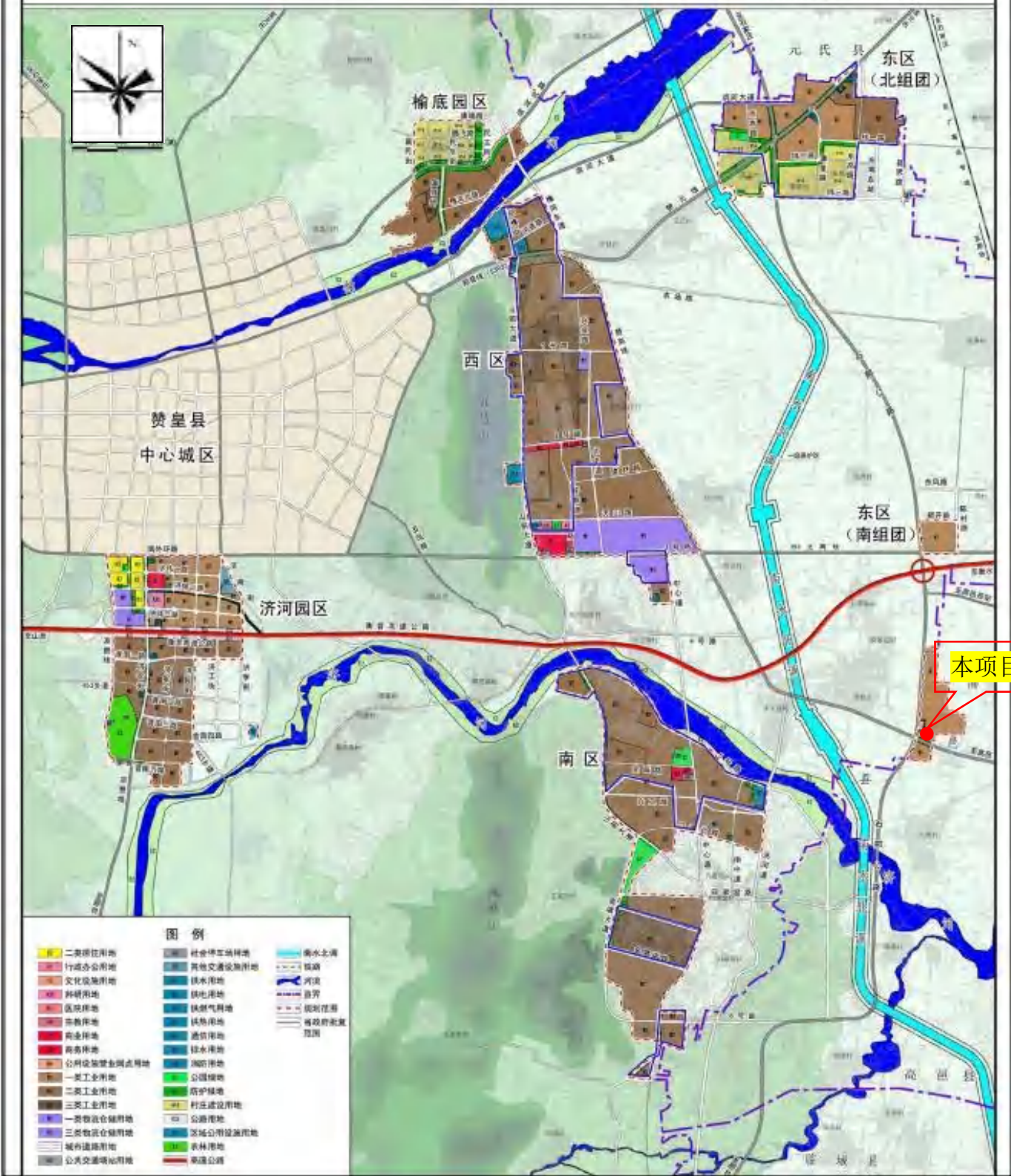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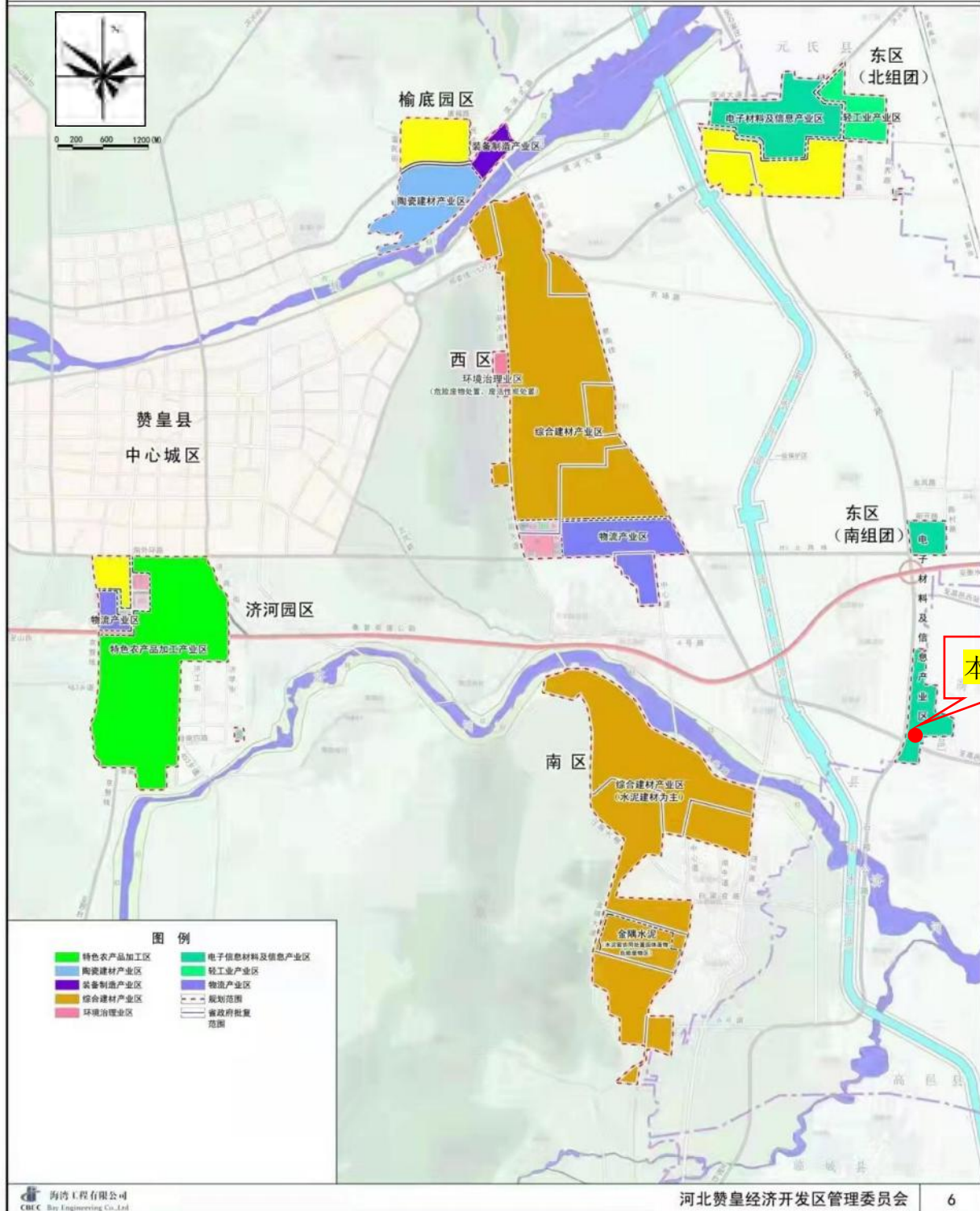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0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 50000

备案编号：赞行投资备〔2024〕9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 6000 万元，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套高压柜、3000 套低压柜、2000 套环网柜。本项目总占地 12748.24 m²，拟建设 1 座综合车间 8800 m²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8800 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数控折弯机 8 台、数控剪板机 4 台、数控冲压机 8 台、数控母线加工机 3 台、等离子弧切割机 3 台、氩弧焊机 10 台、气泵 10 台、粉末收集箱 8 台、喷涂机 10 台、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台钻 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2 台、装卸叉车 3 台、运输车 3 台，共计 92 台（套）。

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6.6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赞行投资备〔2024〕67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该项目在完成备案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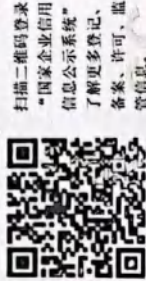
2404-130129-89-01-2662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9MACGN35F1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玖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武桃然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80米路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测功电机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电子元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器辅件制造; 电力测功电机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器辅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电器辅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气设备和元器件制造; 电器辅件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 电器辅件制造; 电机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机及发电机制造;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冀(2024) 赞皇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赞皇县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东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29 201201 GB0211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2748.2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2月21日 起 2074年02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129MACGN36F1J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65.75-38543.50

宗地面积: 12748.24m²

宗地面积



政府已征

政府已征

政府已征



赞皇县展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4年2月7日
审核日期: 2024年2月7日

1:2000

制图者: 李立龙
审核者: 苑晓江

赞皇县项目建设攻坚指挥部

第 9 期

赞皇县项目建设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编印 2023 年 8 月 15 日

项目建设攻坚指挥部工作推进会 会议纪要

时 间：2023 年 8 月 12 日

地 点：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卢占军

参 加 人：胡建忠 甄泽亮 杨海清 赵太民
张春旺 李爱民 杜爱亮 何振华 牛英杰
刘建华 米彦朝 韩立芳 朱晓辉 赵 莉
杨广义 商瑞英 田贵玉 张书格 刘彦雷
张云鹏 罗 宇 齐亮亮 李遂新 张子奇

记 录 人：王泽北

会议内容：研究开发区 10 个招商项目评审工作

会议听取开发区关于石家庄聚利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中央

厨房工厂项目、石家庄吃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环保纸袋项目、金华市顺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智能化机械生产项目、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等 10 个项目的情况汇报，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住建局等与会部门对 10 个项目进行了审核。

会议议定：一是石家庄聚利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中央厨房工厂项目、石家庄吃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环保纸袋项目、金华市顺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智能化机械生产项目、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河北平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配电柜变压器等电气设备项目、苏州健乐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电视机显示屏支架项目、河北潞合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石家庄斯澳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板自动逐日系统项目、石家庄沁蓝环保设备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石家庄纸管家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个包装印刷品改扩建项目等 10 个项目原则通过项目评审，报县委主要领导审阅后启动项目推进程序。二是关于顺农项目资金问题迟迟无法解决，项目停滞时间较长，造成土地浪费，由开发区负责研究关于顺农中央厨房项目的清退机制。三是关于项目拟选址征地，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要会同邢郭镇一起放线启动，协调推进、互相配合。针对项目拟投产日期，相关乡镇、县直部门要将服务保障放在第一位，倒排工期，明确责任人、责任时限，高质高效

推动工作。四是关于顺农中央厨房项目南侧 330 亩建设可用地块，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发改局要系统设计地块排水、开口等规划，避免出现问題。

赞皇县项目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情况说明

由于赞皇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暂未确定运营方，待运营方确定后，与企业签订排水协议。

特此说明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3日

承 诺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位于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由于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运营方暂未确定，我公司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前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订排水协议。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180312341912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7日止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委托单位: 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检测专用章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方可生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reparers, examiners and signers, and seal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the seal for sewing and the seal for riding shall be valid.
- 二、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legitimacy, applicability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report.
-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is test. The entrusted unit shall take sample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by itself, and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results shall be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user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data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he may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is report.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alteration or improper use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llegal and the person responsible shall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and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ur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llegal acts.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严格保密。
Our Company strictly keeps the test data of this report confidential.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222号方亿科技工业园B区1号楼1单元3楼西区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8999897

电子邮件：hbzcje@126.com

网 址：www.zhongchejc.com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委托单位	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冀商产业园南侧		
项目名称	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卫星天线及雷达应用系统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1.01-2023.01.08	采样人	孙培会、赵萌等
分析日期	2023.01.02-2023.01.09	分析人员	赵玉珊、杨宁等
检测目的	受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卫星天线及雷达应用系统项目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TSP、二甲苯、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六价铬、硫酸雾、臭气浓度、铬酸雾、氰化氢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臭气浓度（真空采样瓶完好无损无泄漏）、苯、甲苯、二甲苯（活性炭采样管密封完好）、非甲烷总烃（特氟龙气袋完好无损）、氰化氢、铬酸雾（吸收瓶完好无损无泄漏）、硫酸雾、六价铬、TSP（滤膜完好无损）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见表（1）		
结论	环境空气检测统计表见表（2） 环境噪声检测统计表见表（3）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表 (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BZC-005(2)、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BZC-006(2)、声校准器、AWA6221B; HBZC-028(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	/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室、HBZC-008(2)、HST-5-FB; 电子天平、HBZC-010(2)、EX125DZH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HBZC-023(4)、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HBZC-023(4)、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HBZC-023(4)、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BZC-023(2)、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2、HBZC-025(2)、754	0.0005mg/m ³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HBZC-041、CIC-100;	0.005mg/m ³
环境空气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2.8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2、HBZC-025(2)、754	4×10 ⁻⁵ mg/m ³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2、HBZC-025(2)、754	小时均值:0.002mg/m ³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日期时间 (2023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厂址 单位: (mg/m ³)	苯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小时平均	2: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8: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4: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铬酸雾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日期时间 (2023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 均	2:00	0.47	0.76	0.51	0.50	0.46	0.52
			8:00	0.52	0.71	0.54	0.55	0.40	0.71
			14:00	0.42	0.74	0.43	0.51	0.67	0.66
			20:00	0.76	0.94	0.45	0.43	0.50	0.53
	六价铬	1 小时平 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氢	1 小时平 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北焦村 单位: (mg/m ³)	苯	1 小时平 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1 小时平 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日期时间 (2023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小时平均	2: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8: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4: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铬酸雾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0	0.60	0.64	0.46	0.72	0.34	0.60
			8:00	0.58	0.58	0.48	0.75	0.52	0.79
			14:00	0.43	0.70	0.45	0.47	0.46	0.87
			20:00	0.45	0.64	0.49	0.53	0.35	0.72
	六价铬	1 小时平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日期时间 (2023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14: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氢	1 小时平 均	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8: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日期时间 (2023 年)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厂址 单位: (mg/m ³)	氰化氢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TSP	日均值	0.173	0.204	0.225	0.274	0.206	0.197	0.185
北焦村 单位: (mg/m ³)	氰化氢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TSP	日均值	0.155	0.178	0.191	0.252	0.183	0.168	0.159

注: ND 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 点位	2023.01.01		2023.01.02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53.6	44.3	56.3	43.8
N2	54.9	42.8	53.3	42.7
N3	57.8	46.4	57.9	45.6
N4	56.0	44.3	55.8	41.9

编制: 师顺南

日期: 2023-01-29

审核: 马静静

日期: 2023.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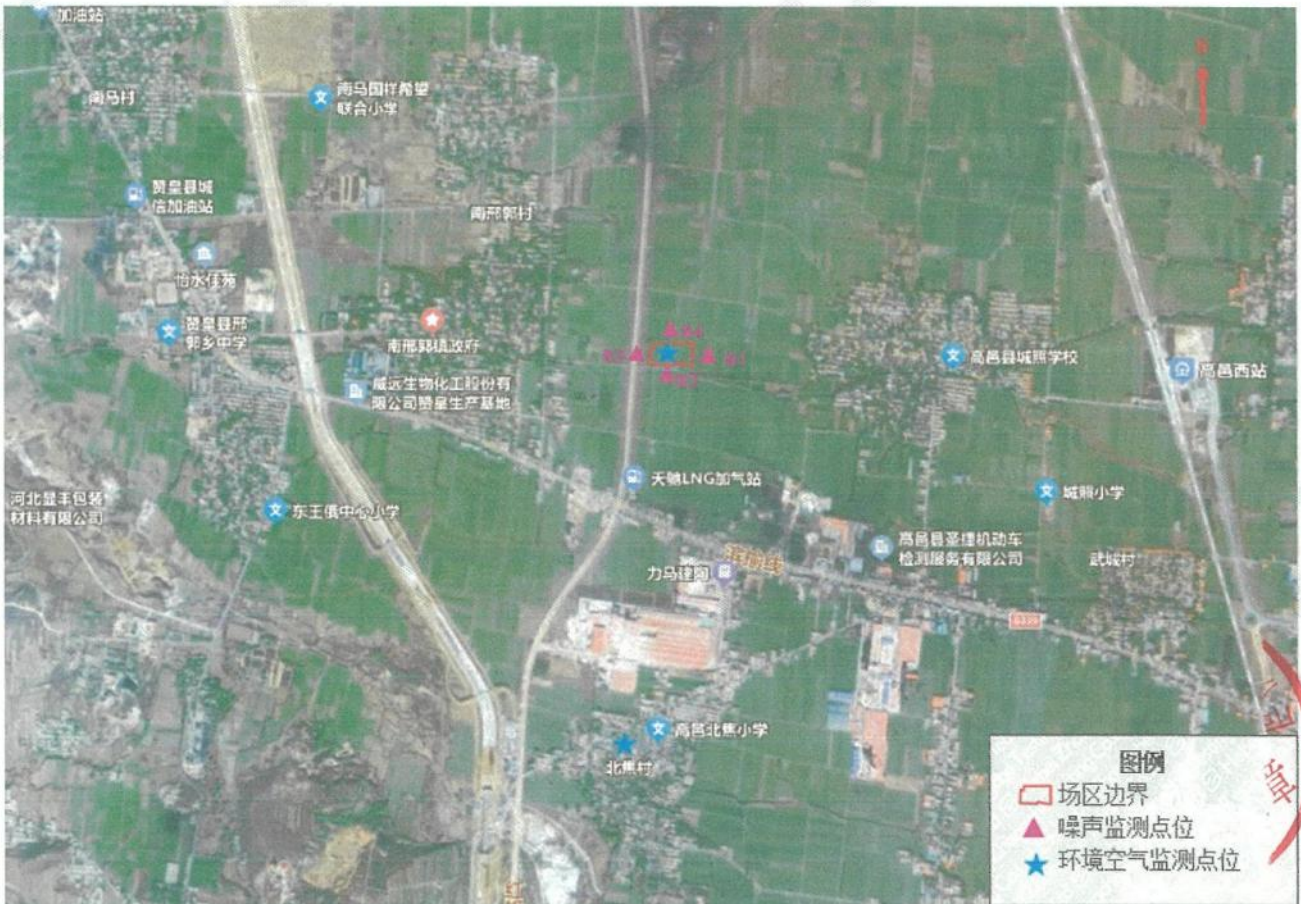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2) 中彻 (环检) 字 121903 号

附图：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0〕218号

关于转送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前身为“石家庄南部工业区赞皇分区”，原规划面积14.09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包括凤凰山工业组团、五马山工业组团和万花山工业组团。五马山工业组团及凤凰山工业组团以陶瓷制品、水泥制品及其它建筑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万花山工业组团以纺织及服装产业为主导产业。2010年原省环境保护厅对石家庄南部工业区赞皇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0〕597号）。2011年7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1〕100号），分为东区、南区和西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2018年，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规划，规划范围面积为21.6

平方公里，包括“一区五园”，即东区、西区、南区、榆底园区、济河园区。开发区西区东至赞高线、西至五马山、南至济河、北至槐河，规划面积 7.0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4.4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方向为新型建材并兼顾改造提升现有陶瓷业，适当发展环境治理业及资源回收利用业；东区东至赞皇县行政边界、西至南水北调、南至行政边界、北至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3.65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2.6 平方公里），发展方向为轻工与电子信息产业；南区北至济河、西至凤凰山、东南至赞皇县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5.31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准的 3 平方公里），发展方向为水泥建材及协同处置；榆底园区南至槐河以北，西至东龙门村，北至西坛山，规划面积约 1.61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方向为装备制造，并改造提升现有陶瓷业；济河园区北至赞皇中心城区规划南外环、西至京赞线、东至济学街东，南至南清河一回车公路，规划面积约 4.01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按照“全程互动”的工作原则，在《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编制过程中，管委会采纳了规划环评意见，对规划评价期、产业布局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规划产业总体发展定位为：冀中南重要产业基地，以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与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柱产业，兼顾改造提升陶瓷业，适当发展环境治理业及资源回收利用业的新兴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二、在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赞皇经济

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陶瓷、水泥等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东区北组团范围内西高村位于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其用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开发区工业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禁超越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加强对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四) 加强总量管控,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 并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 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

开发区企业生产用新水目前由五马山工业区地表水厂供给, 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引水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网部分建成。开发区应加快配套供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进度, 尚不能实现集中供水的区域在管网具备供水能力前不得新建新增用水项目, 逐步压减地下水用量。供水设施建成后逐步关停区内各企业自备水井。

开发区现有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西区及榆底园区污水, 当前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依照规划拟定远期扩建现状赞皇县污水处理厂 (3.3 万万立方米/日), 并在南区、东区和济河园区新建凤凰山污水处理厂 (近期 0.5 万立方米/日, 规划

2021 年建成远期 0.8 万立方米/日，规划 2025 年建成）、东高污水处理厂（近期 0.3 万立方米/日，远期 0.5 万立方米/日）及济河污水处理厂（近期 0.2 万立方米/日，远期 0.5 万立方米/日），各污水处理厂规划分别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槐河、济河。开发区应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凤凰山污水处理厂、东高污水处理厂及济河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应于 2021 年底建成投运，远期工程于 2025 年底建成投运；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应于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其他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应于 2021 年底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前，开发区规划收水范围内禁止新增外排废水项目；再生水工程建成前，禁止新增使用中水量大的入区项目。

开发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西区、南区、东区集中供热锅炉近期装机容量分别为 2×29 兆瓦、7 兆瓦、 2×29 兆瓦，应于 2021 年底前建成投运；远期西区、南区集中供热锅炉装机容量分别扩大至 3×29 兆瓦、14 兆瓦，应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集中供热设施未建成前，工艺用热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锅炉。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处置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

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赞皇县行政审批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粉末涂料

制造商名称/地址：河北旭冉涂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甘子

联络电话：0311-85137656

传真：0311-82139886

二、成分辨识资料

中英文名称：粉末涂料 POWDER COATING

物质数字识别号 (CAS Number) :无

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CAS Number
环氧树脂	30%	61788-97-4
聚酯树脂	30%	26123-43-7
硫酸钡	25%	7727-43-7
颜料	15%	钛白粉 13463-67-7

三、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无

环境影响：环保产品，符合 RoHS 指令

物理性及化学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物品危害分类：一级

四、救治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及救治方法

吸入：移到通风场所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并请医生检查治疗

食入：用温盐水诱发呕吐后，请医生检查治疗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无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无

对医生之提示：无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泡沫灭火剂、CO₂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无

六、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吸入肺、应戴防护口罩

环境注意事项：保持良好通风、严禁烟火

处理方法：以一般溶剂（丙酮）或清水清洗

七、安全处置储存方法

处置：密封良好

储存：干燥阴凉、通风良好

八、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防尘口罩

手部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物

卫生措施：使用后用肥皂及水清洗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粉末

分解温度：>300℃

形状：粉末

自然温度：450℃

颜色：白色或浅灰色

爆炸极限：30-50g/M³

气味：无

密度：1.4-1.6g/ml

PH 值：7

沸点/沸点范围：无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良好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暴露储存和阳光直射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及强酸、强碱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少数人接触有可能产生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法运送规定：一般

国内运输规定：一般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五、法规资料

使用法规：无

十六、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名称：河北旭冉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甘子

制表人：质检部

制表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注：以上资料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

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220300111731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4日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SY202402304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河北旭冉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验证码: N52XLR

检验检测报告

№:SY202402304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粉末涂料	规格型号	/
		商标	/
委托单位	河北旭冉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南甘子村	送样人	郭会玲
受检单位	河北旭冉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河北旭冉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500 g
样品描述	袋装粉末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日期	2024-03-07 至 2024-03-21	到样日期	2024-02-29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		
判定依据	/		
检验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结果见附页。  签发日期: 2024-03-21		
备 注	依据财税 (2015) 16号进行消费税征收质量检测。		

编制: 刘晓宇

批准: 刘兵兵

审核: 尚圆圆

检验检测报告

No. SY20240230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	未检出 (检出限 0.1%)	/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监
制
专

合同编号: GY-618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叉口
北行 8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武桃然

项目联系人: 武桃然

联系方式: 15227834097

受托方(乙方):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彦林

项目联系人: 史辰杰

联系方式: 15200000954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4MA09LF0N9R

银行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振头支行

银行账号: 572100100100092680



甲方将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合法处置（处置方式：收集 C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集中收集，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时段线上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服务指导。

2. 处置服务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处置服务期限：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3.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收集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因为包装破损而发生环境污染。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装载工作及转移的交接工作并保存全程影像资料。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3. 甲方提供年度管理计划，且保证年度管理计划里年产废量小于十吨，如因为超过十吨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金额为：

1. 技术服务费：RMB: 3000 元；

2. 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元/ 吨)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注：应环保部门要求，甲方的年产废量需为十吨以内，超过十吨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确认的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3. 甲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可以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RMB 1500元

4. 因乙方企业性质的特殊性，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技术服务费及处置费金额，处置费用以百公斤为计费单位，不足一百公斤按一百公斤计算。

5. 如若发生以下情况技术服务费及处置费乙方不予退还：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然武
印桃
1301298618542

2024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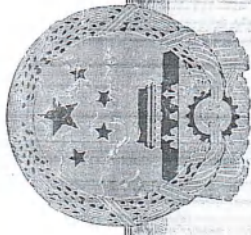
乙方：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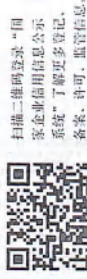
杰史
印辰
1301046648580

2024年07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LF0N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彦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29号天山园区内



此件仅限玖恒电力使用

复印无效

2019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04MA09LF0N9R001V

单位名称: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 29 号天山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孙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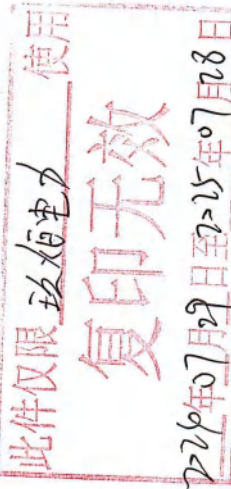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 29 号天山园

区内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LF0N9R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函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现场核查，你公司已具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条件，同意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试点单位编号：石危收试（临）〔2022〕001号

法人代表：孙彦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经济开发区
天山现代制造业基地19-1号地

收集经营类别：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
HW17、HW49（除900-999-49外）、HW50（除900-049-50
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的废物除外。

收集经营范围：市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
微企业，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收集经营规模：年收集危险废物3000吨。

收集试点期限：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严禁收集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本单位内部暂存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暂存量不得超过100吨。对试点期间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取消试点资格。

本函作为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公司规范管理，守法运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要求，我局依程序对1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进行了评审。结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同意1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见附件)，经营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请相关分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纳入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序列，加强对收集试点的环境监督管理，将收集试点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督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按时限对收集试点单位经营情况实施考核评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局。

附件：石家庄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1

赞总量确认(2024/ 8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建设单位(章):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路东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9MACGN35F1J	法定代表人	武桃然
环保负责人	武桃然	联系电话	15227834097
行业代码	C3823	行业类别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 月
主要产品	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	年产量	3000 套高压柜、3000 套低压柜、2000 套环网柜
环评单位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 位于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总占地 12748.24m² 建设 1 座综合车间 8800m² 及其他附属设施, 主要包括综合车间 6010m², 内设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办公区 2790m², 包括办公区和食堂, 总建筑面积共计 8800m²;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包括: 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数控折弯机 8 台、数控剪板机 4 台、数控冲压机 8 台、数控母线加工机 3 台、等离子弧切割机 3 台、氩弧焊机 10 台、气泵 10 台、粉末收集箱 8 台、喷涂机 10 台、静电喷涂生产线 1 条、台钻 5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2 台、装卸叉车 3 台、运输车 3 台, 共计 92 台(套)。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套高压柜、3000 套低压柜、2000 套环网柜。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2787.5	取水量 (m ³ /a)	2787.5	重复用水量(m ³ /a)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82.3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82.3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8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COD：0.089吨、氨氮：0.008吨、SO₂：0吨、NO_x：0吨。根据“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量2倍替代”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COD：0.178吨、氨氮：0.016吨、SO₂：0吨、NO_x：0吨。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2021年)认定减排量为COD：73.000吨、氨氮：21.900吨，已使用COD：23.231吨、氨氮：2.195吨，剩余COD：49.769吨、氨氮：19.705吨，可调剂给该项目COD：0.178吨、氨氮：0.016吨，调剂后剩余COD：49.491吨、氨氮：19.689吨。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全厂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89 吨、0.008 吨、0 吨、0 吨，此情况属实。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秦功权

审核人：



贊皇
★
印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 生产线项目COD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认定削减 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 (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 (吨)	
赞皇县皇明污 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项目 (2021年)	73.000	赞皇县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2.276	49.591
		赞皇县医院旭日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0.84	
		赞皇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3.005	
		赞皇县科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脱水蔬菜加工项目	1.806	
		河北科丰水性漆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丙烯酸合成树脂工程项目	0.338	
		赞皇县财政局张楞乡红薯产业链示范区项目	1.256	
		河北玖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森高端药用酸枣深加工项目	1.274	
		河北玖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药用酸枣封闭循环水处理及果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998	
		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	0.552	
		河北华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154	
		赞皇县桥南加油点	0.004	
		裕华区裕华国际汽车科技园集中喷涂项目	0.082	
		赞皇县中医医院南区建设项目	4.302	
		河北荣绮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2	
		三策人体工学河北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视机显示屏支架项目	0.156	
		赞皇县盛恒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酸枣项目	0.072	
		赞皇县时宜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0.010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赞皇县集中供热改造建设	1.056	
		河北康平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药食同源食品生产建设迁建项目	0.030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项目	0.178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 生产线项目氨氮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 (认定年度)	认定削减 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 (吨)
		项目名称	使用量 (吨)	
赞皇县皇明污 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项目 (2021年)	21.900	赞皇县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0.319	19.689
		赞皇县医院旭日门诊大楼建设项目	0.118	
		赞皇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0.421	
		赞皇县科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脱水蔬菜加工项目	0.100	
		河北科丰水性漆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丙烯酸 合成树脂工程项目	0.044	
		赞皇县财政局张楞乡红薯产业链示范区项目	0.117	
		河北玖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森高端药用酸 枣深加工项目	0.118	
		河北玖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药用酸枣封闭循 环水处理及果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0.560	
		石家庄乾星科技有限公司	0.048	
		河北华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014	
		赞皇县中医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	0.216	
		裕华区裕华国际汽车科创园集中喷涂项目	0.004	
		三策人体工学河北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电 视机显示屏支架项目	0.014	
		赞皇县盛恒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年加工1 万吨酸枣项目	0.006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赞皇县集中供热改 造建设项目	0.094	
		河北康平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药食同源食 品生产建设迁建项目	0.002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 、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0.01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关于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
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执行标准的函

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现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区域环境空气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O_3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3.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4. 地表水：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喷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切割、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喷涂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当去除效率 $<70\%$ 时，非甲烷总烃增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 噪声：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项目西、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2020修订)相关要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分局

2024年8月1日



委 托 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委托项目：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红旗大街与高赞路交口北行 80 米路东	
联 系 人：武桃然	联系电话：15227834097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4 年 6 月 1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拟建的“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承诺对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6月15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拟建的“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承诺对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玖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6月15日

